

德国行政调解的基本特点

□ 马树森

德国柏林行政法院的施戴凡·艾凌法官认为，行政调解，就是双方对某个问题的商讨共同找一个解决的方法。它的最基本特点是有第三方的介入，双方通过调解员参加并积极进行调解，来解决矛盾和纠纷。德国在行政诉讼中规定了调解制度，重视通过行政调解化解社会矛盾，从德国法院设置有专门的调解室看，其特点非常明显。例如德国柏林行政法院调解室布局非常简单，室内中间只放调解台桌，但是调解台桌非常奇特，既不是长方形，也不是圆形，而是六方型的桌面。双方坐在这样的台桌上，既显示双方的平等，又使双方距离更加接近。从调解工作看，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第一个特点，有专业调解员。调解员在调解中，主要是为双方“出谋划策”。调解是非法律的追求，是找双方背后顾及的利益。因此，作为调解员有着严格的规定，必须要经过专业的培训，具备应有的条件和素质。在行政领域，调解大都由法官承担。德国行政法院都专门设置了调解员，如柏林行政法院专职法官有100多名，有2名法官是受过专业培训能兼任的调解法官（调解员），他们除了做调解工作外，还要在做日常法官相关工作。

第二个特点，调解进行有程序。在德国，行政调解主要是指法院在正式开始行政诉讼审判程序前对双方当事人的调解。调解程序和步骤，之前双方约定好，并按照约定执行。需调解人员必须要学习和遵守调解程序和步骤：第一步，双方对事情进行充分的交换。这个阶段很重要，当事人各自陈述，有什么争执和什么真实的想法要在这个阶段表达出来，让各自理解对方、同情对方；第二步，在第一步的基础上，调解员摸清双方的利益焦点，把纷争找出来。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纠纷，争执背后的利益是什么。这一步步双方不需再当面争执，但需调解员把纷争原因找出来，从而确定调解的切入点。如一个公司不想付款，认为对方提供服务不合格。通过调解员调解查找原因，实际不是对方服务不合格，而是该公司没有付账能力。第三步，寻找解决方案。调解员在调解中，不看谁有理，谁没有理，而是找到一个共同解决的办法，调解员要想办法

农产品滞销呼唤风险共担

王琦

近日，多地农产品出现滞销，很多市长们也帮忙卖起了水果、蔬菜，并号召百姓买“爱心菜”。一些农民表示，明年宁可将地撂荒，也不种了，收不回本钱来。（11月11日央视《新闻周刊》）

农产品滞销这件事，我们并不陌生。今天新疆的土豆，明天湖南的蜜橘，近年来频繁发生的滞销事件，让我们不禁问一句，为什么这种现象此起彼伏？问题究竟出在哪儿？

市长们帮助农民卖菜，号召社会爱心力量，举动固然温暖人心，却不是解决问题的根本。爱心毕竟有限，“爱心菜”不能成为销售滞销产品的主潮流，只有找到滞销的根本原因及解决渠道，才能缓解农民之忧，不让土地沦为荒地。

为了让农民尽快走上富裕小康的道路，各地想了很多办法，鼓励农民改种水果、蔬

菜等经济作物。于是，在政府的推动下，各地的特色种植基地迅速建立起来，涌入市场。殊不知，无限度的“扩种”，打破了市场规律，导致产量大于需求，从而出现“丰收伤农”。

正如央视评论员所说，中国的农产品市场很像中国的股市，起伏、波动大。笔者认为，相像之处，还在于同样是投资有风险，入市需谨慎。政府在推广时煞费苦心，在收获时也不能“大撒把”，把风险留给农民自己担。农产品与各家各户的生活密不可分，打破了农民的饭碗就是打破了自己的饭碗。政府在推广种植时应把握市场脉搏，做好市场规划，避免贪多求大，盲目扩大种植面积。同时，在收获前主动为农民找销路，避免“滞销战”来临仓促应战。

农业有风险，风险需共担，对于农产品，政府应抱持风雨同舟的态度与农民共同打

出租自己不如改变“婚恋观”

张玉胜

最近一项统计显示，中国单身男女多达1.8亿。2012年初，由民政部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婚介行业委员会发布的报告显示，超过九成女性选择对方“有稳定收入”为结婚的必要条件，而近七成女性选择“男性要有房才能结婚”。（11月11日《新华网》）

11月11日，因为4个阿拉伯数字“1”凑在一起，被中国年轻人戏称为“光棍节”。尽管这个节日并非法定节假日，但却是备受年轻人青睐、让人喜悦参半的日子。有人为自己告别单身、找到伴侣而尽情狂欢，也有人至今仍在苦苦寻觅而郁郁寡欢。

据报道，“出租自己”成为今年光棍节的新玩法，这也许有基于随心所欲、浪漫单身的快乐考量，但更多的应该是辜负父辈、难遂心愿的惆怅与无奈。尽管人们可以对光棍节的意义给予见仁见智的不同解读，但时下缘何多剩男剩女仍是值得共同关注与探究的社会话题。

其一，体现价值观的多元化。经过30多

深圳拟规定突发事件2小时内发布信息

近日，《深圳经济特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在深圳市政府法制办网站上公布，面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建议。《征求意见稿》规定，发生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深圳市处置突发事件的主要责任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在2小时内发布事件简要信息，并在24小时内发布事件处置基本情况信息。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征求意见稿》规定，全市应急预案体系由市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区(新区)总体应急预案、街道办总体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等组成。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3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社区工作站、社区居委会的应急行动方案应当至少每2年评估修订一次。

较大级别以上事件30分钟内上报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统一发布



复议案例

【案情】

某区建设环保局与某公司于2001年9月签订建一栋综合大楼的协议书，2002年建成后由于其他原因该综合大楼一直没有使用。2010年8月某公司与刘某签订一综合大楼转让协议，将其与某区建设环保局建的综合楼中享有的所有权利与责任转让给刘某。原告某村民小组认为以上两份协议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于2010年8月向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一、确认某公司与刘某于2010年8月签订的协议书无效；二、确认某区建设环保局与某公司的协议书无效；三、裁决某区建设环保局、某公司、刘某停止侵权、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被告某区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作出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认为原告某村民小组的申请事项一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评析】

行政机关与公司签订的这项协议是否属于行政复议的范畴？

第一种意见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另一眼

下方俊与陆秀华，是上海嘉定区嘉定镇街道桃园社区一对普通的退休老夫妻。

今年，举国喜迎党的十八大，老夫妻俩屈指一数，两人的党龄加起来，已经满100年。为延续对党的深厚感情，老夫妻预交了“身后”50年的特殊党费。老夫妻俩还在金婚纪念日，竭力说服3个子女同意他们签下遗体捐赠书。他们说，“就算是身后事，也要安排得有意义”。

薛红伟 作

行政机关与公司签订协议是否属于复议的范畴

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现原告某村民小组认为某公司将某区建设环保局与其综合大楼中享有的所有权利与责任转让给刘某，侵犯了其权利，某区建设环保局作为一个履行政府职能的行政机关，其所实施的行为，应认定为具体行政行为，故与某公司签订的协议的行为，应是一种具体行政行为，综合原告某村民小组向某区人民政府要求确认某公司与刘某签订的协议无效，裁决某公司、刘某停止侵权、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的行政复议申请事项属于行政复议的范畴。

第二种意见认为，某区建设环保局与某公司签订协议书的行为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原告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理由如下：《中华